

20世纪90年代美国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的基本经验与启示

马红霞

90年代以来,世界区域性金融危机风云迭起,金融风险成为各国关注的焦点问题。我国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金融风险特别的政策转换性风险将增加,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银行将面临国际银行业强有力的竞争。如何按国际惯例进行经营管理,如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当前我国金融界和金融管理当局面临的重大课题。美国的金融市场从不成熟到成熟市场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监管机制与监管方法,有许多经验和教训对我国金融业发展与金融监管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本文力图通过探讨美国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监管措施及其基本经验,以求抛砖引玉,为我国金融业的发展以及金融监管提供借鉴。

一、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与监管原则

在市场经济中,由于市场信息的不完全性、市场失效和金融业本身的特点等因素的存在,市场交易者相互博弈的结果,使经济体系和金融体系面临较大的风险和内在的不稳定性,因而金融风险总是与金融活动相伴相生的。由于金融业本身的特点,金融机构内部的风险管理是远远不够的。金融监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范金融业的系统性风险,维护公平竞争的环境。而监管措施和监管方式的选择往往是以一定的理论为依据的。金融监管理论源于政府干预理论。西方经济学界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政府干预理论,如“一般福利论或市场破产论”、“特殊利益论”、“多元利益论”、“社会选择论”以及199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詹姆斯·米尔利斯与威廉·维克的“信息非对称性理论”。这些理论分别从市场失效、利益集团的影响、社会福利函数和信息的不对称性等角度,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制或政府干预存在的根源、干预的侧重面和方式以及历史演变等进行了有说服力的解释。归纳起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银行业进行监管的理论依据或原因如下:

(1) 在当代部分准备金制度和非现金结算方式下,银行业是信用货币的创造者,对货币秩序和货币供应量的影响至关重要,从而影响到物价水平以及整个经济活动。

(2) 银行是信用中介,资本比率低,靠高负债(90%以上)来经营,一旦倒闭,债务人损失大,波及面大,往往会引起连锁反应,引发金融恐慌,这即是系统性风险,而且资本比率越低,其风险动机越强。

(3) 由于市场失效,信息的非对称性,借款方比贷款方更清楚其投资项目的风险性,而银行的主要资产如贷款等,流动性低,这就增加了银行经营的风险性。信息的非对称性会导致欺诈和机会主义盛行。

(4) 由于市场竞争必然导致垄断,而金融权力过分集中会影响经济效率和社会福利等。

因此,世界各国政府都对金融业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管,并根据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革新。其目标是调节货币供应量,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金融经营业的竞争力和效率,敦促金融业稳健经营,防范金融业的系统性风险,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在美国,对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原则是:安全性或稳健性原则、效率性原则、适度规模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

二、90年代美国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措施

依据上述理论和监管原则,美国对银行业的监管形成了较为规范化的监管体系与方法,并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监管方法也不断变化和日臻完善。对银行业进行监管的主要政府机构有:货币总监局、联邦储备委员会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现行的监管措施从监管的目的来划分,主要分为:安全性监管、适度规模监管、保护消费者利益监管、援救措施以及金融检查与评级制度。

1. 银行安全性监管措施^①

该类措施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范银行经营风险,保障银行体系的安全。在《Q条例》被废除之前和《1994年跨州银行法》颁布前,美国还有利率限制(1986年前)和银行经营地理范围限制(1994年前)。

(1) 开业前的登记注册管理。

对银行进行监督管理的第一站就是开业前的审查、登记和注册,即对新建银行的开业进行审查,任何银行都必须向管理当局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后,才能开始营业。在美国,一个银行可以在某个州选择向联邦注册或是向州注册。前者向货币审计署提出申请,后者向州银行管理局提出申请。美国建立这种“双线”注册制度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管理效率。美国对银行开业的审查重点是:(1)最低的注册资本要求。法令根据申请者所在城市规模大小,对新建银行的规模大小规定了不同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度。(2)银行的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新开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必须符合现有法律的规定。(3)经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新开业的银行必须有相应的值得信赖的、有管理经验和竞争能力的经营管理人员。(4)经济需要程度。银行法规定,新开业的银行,应“有利于公共利益”,能为社区服务提供便利和满足社区的需要。(5)不妨碍新开业地区的竞争。(6)大多数银行被要求参加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存款保险。对银行开业的限制,是为了营造一个稳定的银行体制,预防银行倒闭危机的发生。

(2) 强化对银行资本充足性的监管。

主要是规定银行资本对总资产的比率和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自《1991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颁布实施以来,美国监管当局把美国银行业按资本率水平的高低,划分为由高到低的5个监管区域,对资本率高(1~2区域,即高于8%)的银行,放开业务限制和减少检查频率,实行宽松的监管;而对处于3~5区域(即资本率低于8%)的银行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与限制,包括业务限制、红利限制、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金限制等,直至达到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自90年代以来,美国强化了对银行资本充足性的监管。美国政府根据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的不同,对其实行宽严不同的监管。银行资本是否充足,是衡量一家银行经营管理是否稳健的一个重要尺度。银行资本除具有营业职能(用来购置银行营业场所与设备等)和保护功能(补足银行亏损和在银行破产清理时用来偿还存款及其他债务)外,还具有限制银行资产或负债规模的功能,即通过规定最低的资本与资产(或负债)比率,来限制银行的发展规模,保障银行的安全。1992年以来,美国开始采用《巴塞尔协议》的资本充足率(即资本/风险加权资产)标准,规定银行的最低资本充足率为8%,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风险加权资产)不得少于4%,贷款损失准备金应不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1.25%,并对所有资产包括表外业务工具,规定了从0~100%的风险加权权数。风险权数的大小

依据金融工具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而定,如商业贷款的风险权数为100%,大部分住宅抵押贷款的风险权数为50%,对其他银行的债权的风险权数为20%,国债及现金资产的风险权数为零。美国货币总监局与联储从1993年起初步制订了衍生工具的风险转换系数,依据期限与风险的不同,风险转换系数也各不相同,股票合约约为6%~10%,贵金属商品合约约为3%~8%,其他商品合约约为7%~15%。这充分考虑了衍生工具交易的对冲因素,对与黄金、股票、贵金属和其他商品有关的衍生工具也都提出了资本充足性要求。^⑧《巴塞尔协议》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把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业务都纳入资本要求。

(3) 清偿能力监管。

主要是通过分析银行资产负债表结构,考察其资产流动性,判断银行偿付到期债务的能力。清偿能力一般用流动资产占负债比例来衡量。清偿能力监管主要针对的是资产负债结构风险,即看银行是否有足够数量的现金准备及流动性高、变现能力强的资产,以应付日常短期债务的支付及存款人的提现,也就是看银行的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是否匹配。美国政府没有正式公布清偿能力标准,但要求资本充足率低的银行保留较高的流动资产/负债比率。美国中央银行对所有存款机构规定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其作用是双重的:一方面作为货币政策工具,另一方面据此准备金建立了同业拆借市场(联邦基金市场)以缓解银行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此外,监管机构还考虑与清偿能力有关的其他因素:①超额准备金;②存款异常变动;③银行向外借款的频繁程度及额度;④资产负债调配的技术能力;⑤资产的流动性;⑥举债的难易程度及信贷条件等。

(4) 银行业务范围^⑨的监管。

对银行业务范围的限制主要目的是把银行业务与高风险的投资业务分离开来,限制过度竞争,防范银行经营风险,促进银行业的稳定。从1933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开始,美国对商业银行的业务主要有两方面限制:一是商业银行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分离,限制商业银行从事证券业务(60年代中期以前是严格限制),限制投资银行从事存款和商业贷款业务;二是银行业与工商业相分离,禁止银行业自己拥有工商业股票(1991年以来有所放松)。关于证券业务的限制在60年代中期以来逐渐放松:①银行可以从事联邦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市政债券的承销、经纪业务;②从1982年起,银行可以通过设立信托机构或附属机构从事股票和债券的经纪业务;③从1991年起,银行可以自己拥有有限制的工商业股权,以不超过自有资本加盈余的总和为限;④银行可以通过银行持股公司的形式从事联储规定的非银行业务(一般与银行业务相关);⑤银行可以兼并或收购非银行公司,介入全面的证券业务(收购要得到联储和司法部的批准);⑥依据1991年法令,银行可以从事部分保险业务,但银行从事证券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上限仍有限制,原来为10%,从1997年3月4日起扩大为25%。上

述限制的目的是为了防范银行业过度介入风险较大、价格波动大的证券业。

(5) 贷款的集中程度和贷款的国家风险监控。

贷款的集中程度监管就是限制银行对个别借款者的贷款额度,规定不能超过贷款银行资本的某一比例,从而限制风险集中,达到分散信用风险和维护银行安全性的目的。①美国规定对单一贷款人的贷款不能超过自有资本和盈利的10%(1982年前),1982年后放宽为15%。②动产抵押贷款总额不得超过自有资本和盈利的20%。③不动产抵押贷款总额不得超过自有资本和盈利的总额。④对单一国家的贷款总额依风险不同可相当于自有资本和盈利的5%~25%之间。⑤目前,银行对买卖证券的信用贷款最高比例不超过50%,联储有权调节该比例。其中,对单一贷款人的贷款限制比其他国家更为严厉。

对于贷款的国家风险监控,美国监管当局在80年代拉美债务危机后,加强了对贷款的国家风险的监管。美国对国家风险的监管已基本制度化。80年代初,在西方大银行的国际性贷款中,美国银行占有20%以上的份额。为防范贷款风险,1983年,政府颁布了《国际贷款监督法》,要求从事对外贷款的美国银行,除了要达到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外,还要保有一定的额外准备金。美国对贷款国家风险的监管主要从4个方面着手:

①在世界范围的综合基础上估计国家风险,采用半年一次的国家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制度,在检查报告中,将某些特别国家的风险趋向列举出来;②对国外私人借款人的贷款额必须服从不超过10%的资本要求;③将不良国际贷款分为三类:A.“低于法定标准”(债务还本付息发生困难);B.“可疑”贷款(长期无法支付已到期应付利息);C.“亏损贷款(无法偿还);④监管当局把借款国家分为三类:强国、中等强国及弱国,对这三类国家的贷款总额对自有资本比率最高限分别是25%、10%和5%。主要依据是五个指标:最近一年的国际收支余额对该年商品和劳务出口总额的百分比,最近3年的累计经常项目结余对这3年平均每年出口收入的百分比,最近3年的外债净利息支出对最近3年年均出口收入的百分比,净利息支出对最近国际储备的百分比,目前的偿债率。

2. 银行适度规模的监管措施

有关银行适度规模的监管措施主要表现在对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以及对银行合并和收购的监管上。由于垄断会破坏竞争环境和影响金融业的效率,美国政府非常重视对银行适度规模的监管。政府利用赫芬达—赫斯克曼指数(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即是最大4家银行市场份额百分比的平方和再乘以1万)来帮助决策银行业内的兼并是否被允许,临界点是1800点。超过1800点时,说明本行业存在竞争不足状态,大银行之间的合并极易使市场上出现勾结和密谋,损害消费者的行为,司法部在裁决购并活动时通常会非常谨慎地处理。

(1) 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

1994年通过了《1994年跨州银行法》,允许银行自由地在全国范围内跨州设立分支机构或跨州收购与兼并。而在1994年以前,各州对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不一。1994年前,一般来讲,若银行要设立新的分支机构,其程序与标准如同设立新银行一样,要向有关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1995年以后,所有银行都可跨州设立分支行,各州无权干涉。

(2) 银行兼并活动的监管。

银行兼并受《1960年银行兼并法》和1966年修正案的约束及其他其关银行业务范围的约束。《1960年银行兼并法》及其修正案授权三大联邦管理机构批准银行兼并,所有银行提出兼并申请后要征得对口的一家管理机构的同意,一般还要另两家机构不反对才行。此外,司法部在30天内对兼并活动是否影响竞争或导致垄断发表意见。这三家机构的管理权限是:货币审计署管理国民银行的兼并;联邦储备委员会管理州立银行和银行持股公司的兼并;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管理投保的非联储成员银行的兼并。所有的银行兼并与其他行业兼并一样,要遵守现有的反托拉斯法(《克莱顿法》和《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不能妨碍竞争。

关于批准或否决兼并活动时,一般要考虑两个主要因素:①银行本身的条件。审批机构要现场调查银行的财务状况、银行管理人员的能力、社区或公众的需要程度和服务的方便性;②竞争性因素。如果一项兼并申请被认为将大大减少竞争性或导致垄断或是潜在地影响竞争,将不予批准。基于上述理由,美国原来有一种倾向是反对大银行合并,而支持小银行的合并。这种倾向在90年代以来得到了扭转,为提高美国银行业的国际地位,大银行的兼并活动越来越多。

3.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监管措施

管理机构通过颁布一些法令,规定银行在与消费者进行金融交易时,应保证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其基本要求是公开信息、公平对待每一个消费者。自60年代中期以来,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监管措施不断加强。这主要表现在:①联邦存款保险制度(1934年以来)对每一存户规定有最高保险额,现为10万美元。②陆续颁布了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令。这些法令包括:(a)《1969年消费者信贷保护法》,要求银行对所有的借款者公布有关信贷成本的明确信息,使消费者明确自己贷款的真实成本。联储还在其《Z条例》中对商业银行规定了诚实贷款的管理细则,要求银行说明年利率和一笔贷款的总管理费。(b)《1974年平等信贷机会法》,要求对个人发放信贷,不分性别和种族,一律平等对待。1976年,国会对该法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明令禁止贷方按种族、年龄、原国籍或申请者是否接受部分的公共福利资助等条件实施歧视待遇。(c)《1974年公平信贷账单法》(Fair Credit Billing Act)要求贷款者迅速向消费者提供详细的贷款成本及其处理方法的信息与账单,并对客户详细说明账单出现错误后的处理程序。这主要针对的是信

用卡自动贷款和信用卡交易支付出现的问题。1982年以前,许多州还设置了消费贷款利率最高限,1982年被联邦法令废除。

4. 援救措施及破产后的处理

联邦储备体系作为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设有贴现窗口,由商业银行提出书面申请,联储按再贴现率向商业银行贷款。贷款种类有:调节信用贷款,贷给因存款流失造成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银行,通常期限为7天;季节性信用贷款,通常贷给农业地区或度假区的银行;延期性信用贷款,贷给因存款流失造成严重流动性困难的银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一般会尽力抢救一些濒临破产的大银行,以保护保险基金。如1980年的费城宾州第一银行,1984年的大陆伊利诺斯银行和1990年的新英格兰银行,都是由于该公司抢救、保释而免于破产和倒闭。同时,国家存款保险制度也有力地增强了公众对金融机构的信心,有利于金融业的稳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对无法挽救的破产银行的处理办法是招标收购。1991年,法律授权它以最小成本,最迅速的方式处理倒闭。

5. 现场检查制度与对银行业的综合评级制度

银行检查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种。从1991年开始,法令要求联邦或州管理机构对其所有的监管对象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现场检查(即年检制度)^⑥。银行现场检查制度由相应的银行管理机构来进行,事先并不通知,到时,检查官员会突然同时进入银行和其分支机构进行“蹲点”检查。检查的重点是:是否遵守现有法令、看账目与银行所持有的资产是否吻合、贷款的质量、经营管理水平与内部控制机制,并对贷款质量进行分类:将其划分为满意贷款、基本标准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四类。损失贷款是指回收很难或回收无望的贷款。被划为损失贷款的,强制要求银行用准备金予以冲销。检查者最后将写出银行检查报告,并与银行管理部门讨论。银行检查完成后,管理机构将按统一标准对银行进行评级,以便对银行实施有效的监管。非现场检查是要求银行按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向管理机构呈送财务报表(Call Reports),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一般是一年4次;联储要求会员银行每隔15天就存款总量与结构、贷款规模与结构、外汇交易、消费信贷等方面提交专项报告或统计分析,以检查银行存款准备金、清偿能力、贷款集中程度与法规执行情况。而后由管理机构依据自己设计的体系和模型,对金融机构进行统一评级,审核和评价银行经营状况的好坏,并确定相应的监管措施和力度。

现场检查之后,要根据统一标准,对该行的金融条件和运行状况评定一个级别。目前,为全国管理机构所采用的评级体系有两个:一个是“骆驼评级体系”(CAMEL,因评级体系中5个组成部分的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组合而得名);另一个是BOPEC评级体系,被联储用来衡量银行持股公司的综合级别,也是依据该评级体系中的5个组成部分的英文首字母而组成的。这两套评级体系都分别就每个组成部分评判出一个质量依

次递减的从第1级到第5级的级别,最后给出一个综合级别。“骆驼”评级体系中考虑的五个因素分别是:资本适宜度,资产质量,管理,收益和流动性。BOPEC评级体系中对银行持股公司进行评级所考虑的5个因素分别是:银行子公司或附属机构,其他非银行子公司母公司,总收益,总体资本适宜度。

此外,在两次现场检查之间的一段时间,监管部门还根据各银行或持股公司按季度报送的财务报表,对其各种财务状况指标进行非现场监控和非现场检查,并设立非现场监控系统。1993年以后,联储建立了一个叫“金融机构监控系统”(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onitoring System,即FIMS系统)的新的监控体系。该系统在评判银行的经营缺陷方面比以前的非现场监控系统更为精确。它包括30个参数以及一些根据地区经济条件设立的附加参数。每个参数是一个财务比率,并用年变动率表示,然后用所设计模型,通过计算机计算出每个参数的级别,最后评出综合级别。与CAMEL评级体系相似,FIMS系统也用从第1级到第5级五个级别来确定被评对象的经营状况。用该系统分析有问题的银行,其准确率非常高。实证结果表明,被FIMS系统评为第5级的机构,最后有97.7%的会倒闭^⑦。

这种统一的银行评级制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统一的银行评级体系能为不同监管机构提供一个统一尺度,对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进行评级,并以此作为依据,确定在什么情况下,对某银行需要进行特别的监督。经过评级,每个机构都将得到一个标准一致的、综合的监督级别。第二,有利于各监管机构对金融业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评价,并了解存款机构的近况。当它们发现问题时,就可以采取及时的集体行动,防范金融体系的风险。第三,有利于监管机构把主要资源和精力投放到最需要的地方,即对被评为第1级和第2级的银行可放松监管,而对被评为第3级和第4级的银行则需加强监管,对第5级银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则需作好准备。因此,对经营状况差的机构应增加检查次数,并且要投入最有经验的检查员进行检查。

三、美国对银行监管的基本经验与启示

我国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金融风险特别的政策转换性风险将增加,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银行将面临国际银行业强有力的竞争。如何按国际惯例进行经营管理,如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当前我国金融界和金融管理当局面临的重大课题。我国刚实行五级贷款分类制,但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完善金融监管还需要不懈地努力。从以上分析可见,美国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的基本经验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如下:

1. 与其他西方国家相类似,美国金融监管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以预防性监管为主,并以法律(包括联邦法律及联储的管理条例)为依据。监管目标是以安全性与竞争性并重、公

平与效率兼顾。

2. 建立了规范化的金融检查与监督制度。如两级金融司法体系,三大联邦监管机构分权而治,现场与非现场金融检查制度,政府统一的银行评级制度等。美国反对监管权力过分集中于一个机构,主张监管机构相互监督以提高管理效率。

3. 现行监管方法以巴塞尔资本充足性比率监管、资产负债比例监管、贷款质量分类制和强制性注销呆帐制、金融检查与评级制度为主。

4. 监管方法不断革新。30—70年代末,政府对金融业管制很严格,有利率限制、银行业务与证券严格分工制等。在80年代全球金融自由化浪潮的推动下,80年代曾一度放松了对银行业的管制,对80年代后期银行危机有不可低估的影响。90年代以来,美国政府改善了对银行的监管,以灵活性的、富有弹性的、有针对性的监管方法取代过去的僵硬措施。如加强了巴塞尔资本充足性比率监管,加强了对银行的检查与风险监测,对资本达标和未达标的银行实施宽严不同的监管,以及资本负债比例监管等。

可以预见,从21世纪起,美国政府对资本充足的银行会取

消金融业务的限制,而对资本不充足的银行仍会保留一些限制。90年代以来的趋向是,监管当局从过去“一刀切”的业务分离管制,转向能适应国内外经济环境、促进竞争性和能提高经营效率的较灵活的、区别对待的业务监管制度。

注释:

①1986年以前,还有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限制,即利率监管,1986年全部取消。

② [英]《金融时报》,1994—09—02。

③对银行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由证券交易委员会,依据各项证券法监管。

④ [美]《联邦储备公报》,1998(2),A24页。

⑤这一比例在德国、荷兰为15%,比利时为20%,法国为75%,意大利为100%。

⑥⑦ [美]《联邦储备公报》,1995(1),1、10页。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向运华)

(上接第100页)效应的作用。

在美国工业部门结构的演变过程中,工业内部结构表现出了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密集型再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的特点,工业内部结构以最初发展起来的纺织等轻工业为中心逐步向以钢铁等重工业为中心的结构发展,而在工业部门结构的高度加工化的发展过程中,工业部门结构进一步表现了技术密集化的趋势。90年代以来,美国技术密集型工业在成为主导工业部门的同时,不断向着更新更高技术水平型发展。这些技术密集型工业与以往的主导工业部门集中大规模生产的特征相反,它具有多样化、小型化和分散化的特征,其覆盖面之广、渗透力之强、波及程度之大,已使原来在重工业化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传统工业部门不断被改造和更新,从而导致了整个工业技术密集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工业部门结构的重大转变。

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在《美国的工业化》一文中指出:一个与新技术相关联,并经历了高速增长部门,其效果超出了这个部门本身。这种部门的高速增长阶段有三个可以区分的效应,我们把这些效应叫做:回顾、旁侧和前向。他认为,新部门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时,会对原材料和机器制造等产生新的投入要求,这种主导部门对那些向自己提供生产资料的部门所产生的影响就是回顾效应。此外,主导部门还引起它周围的一系列变化,因为新主导部门的出现常常会改变它所在的整个地区。如要求人口的集中、社会服务、交通运输、法律制度、有纪律的劳工队伍的建立等等。主导部门对地区经济的这些影响就是旁侧效应,它可以在更广泛的领域推进各产业的发展。前向效应是指主导部门

对新工业、新工艺、新技术、新原料、新能源的出现的诱导作用。它表现为主导部门产生了一种刺激力,并为更大范围的经济活动提供了可能性,有时候,甚至为下一个重要的主导部门建立起台阶。罗斯托还指出:一个新部门可以视为主导部门的这段时间,是两个相关因素的复合物:第一,这个部门在这段时间里,不仅增长势头很大,而且还要达到显著的规模;第二,这段时间也是该部门的回顾和旁侧效应渗透到整个经济的时候。在美国工业发展的历史中,纺织工业、钢铁工业、汽车工业都曾经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起到主导工业的作用,引起不同时期美国工业结构乃至整个产业结构的变化。

90年代以来,随着美国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高技术工业日益确立其支柱产业的地位。随着高技术工业的发展及其向传统工业部门的渗透,美国的工业部门结构已逐步转变为技术密集型,并向高新技术型过渡,在工业部门出现了较好的增长势头的时候,其他产业部门(如第三产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再一次证明了罗斯托论证的主导产业的经济效应。

注释:

① [美]埃兹拉·F·沃格尔:《战后反美经济发展回顾》,237页,北京,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1988。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博士生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曾德国)